

前发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财关税〔2016〕40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海关、上海海关、福州海关、厦门海关、郑州海关、武汉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拱北海关、汕头海关、黄埔海关、湛江海关、江门海关、重庆海关、成都海关、西安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中“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进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及时总结评估，在公平税负原

则下适时研究扩大试点”的要求，现就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四川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5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三、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8月8日印发

